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明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為如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2號、第23號、第2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653號、第1654號、第1655號、第1656號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比對前案及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均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「小蓉」與告訴人甲○○聯繫，佯稱從事家庭代工工作需提供帳戶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於起訴書所載時間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、提款卡(含密碼)以統一超商店到店寄送模式，寄交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益昌門市。復由被告載同共犯少年蕭○彥前往領取上開包裹，再轉

01 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。前案與本案所認定告訴人寄出之帳戶
02 資料、時間均相同，被告與共犯少年蕭○彥亦於相同時間、
03 地點領取告訴人所寄送之前開包裹，二案間顯具有實質上一
04 罪關係，屬同一案件無訛。準此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對告訴
05 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再以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
06 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月25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中地檢署113
07 年1月25日中檢介寒113少連偵緝1字第1139009387號函上所
08 蓋本院收文章可參，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
09 院重行起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1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14 法官 林德鑫
15 法官 蔡咏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孫超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